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畢業生授「市長獎」審核辦法

99.04.16 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0.04.01 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1.03.16 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2.03.25 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3.03.14 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4.02.16 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5.01.15 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6.01.13 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6.12.12 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8.01.14 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8.06.10 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一、依據：95年3月23日北市教國字第09532199001號、99年3月22日北市教國字第09532199001號、108年1月4日北市教國字第1083004758號公文

二、目的：表揚在學期間傑出表現之應屆畢業學生，鼓勵學生多元發展及積極進取精神。

三、原則：以公開、公正的方式，審議本校傑出表現「市長獎」受獎名單。

(一) 選拔人數及標準

1. 第一類：依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要點產生各班畢業成績第一名者；含特教班共計七名。
2. 第二類：傑出表現部分共計選拔三名(畢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採無條件進位)，包含體育類二名(所有運動項目、棋藝、球類、體操、舞蹈、武術)及非體育類一名(多語文、藝能、科學與創作、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助人義行、其他等)。僅能就其中一類申請，好兒童大獎狀、模範生、禮儀及孝親楷模皆可採計在體育類和非體育類
3. 若同時符合第一類與第二類受獎資格者，以第一類名額優先錄取。

(二) 審查委員會組織

1. 校長擔任評審委員會之召集人。
 2. 教師代表：畢業班各班導師及六年級任課最多之前三名科任老師。
 3. 行政代表：教務、學務、研究、輔導主任。
 4. 家長代表：畢業班家長代表六名。
 5. 執行秘書：註冊組長。
- (委員會成員若有子弟受推薦者，應迴避參加或另推舉代理人)

四、傑出表現市長獎評選計分要點：

- (一) 國小一～六年級所得獎勵均予計分，其認證依給獎單位分為校級(學校各處室給獎)、市級(教育局、中正盃、青年盃及各單項體育協會)、國家級(教育部、各單項體育協會)、國際級(代表國家參賽，並獲獎)，各單項體育協會需為縣市層級。
- (二) 參加民間機構、其它縣市、他校自辦之比賽只採計獎狀認證，不論名次皆以0.5分計算。
- (三) 參加臺北市教育盃所屬比賽，團體項目予以計分，如需證明請向學務處申請。
- (四) 表演賽獎狀；民間機構之才藝認證、檢定證書；和補習班獎狀皆不予計分。
- (五) 校級之認證為全校或學年的公開比賽或甄選，且由學校核發獎狀或證明者才予計分；班級內頒的獎、學期成績優良獎、假期作業優良獎、立體小書、哈書人、兒童美術創作精神獎、閱讀心得比賽不予計分。計分種類有三項：
 1. 有獎項名次：各處室辦理比賽，由學校頒發之獎狀(有得獎人姓名)，依計分對照表給分。
 2. 沒有獎項名次：好兒童大獎狀1分(以15分為上限)；班級市模範生2分；博愛市長2分；博愛市幹部1分；英語戲劇最佳○○獎1分；孝親楷模2分；禮儀楷模2分；服務熱心獎(學校各項服務隊表現優良者，以階段性任期發給)1分；MVP(最佳球員)0.5分。
 3. 推薦書或證明：社會或學校服務、敬師孝親、助人義行類，須有公立機關團體證明；另未能依上述傑出表現歸類者，經審查委員審核通過一律以1分計算(相關優良事蹟以敘獎一次為原則)，本項積分最高以5分為上限。
- (六) 比賽項目中若有同時計算團體及個人項目之獎項，只能採計最高名次且不得重覆計算。

(七) 校級、市級、國家級、國際級各類競賽計分對照示例表：

獎項名次 (名稱) 對照分數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以後	備註(範例參考)
	特優	優等	佳作	研究、合作、 教材、創意獎	入選		北市科展
	特優					優等	北市多語文競賽
	特優		優等		甲等	佳作	北市五項藝術比賽 (以當年度名次來記分)
	優勝		優等		甲等	佳作	北市英語學藝競賽 本校學藝競賽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運動比賽獎項
參展 金牌獎	金牌獎	銀牌獎	銅牌獎				兒童美術創作展 (以校級獎項給分)
校級獎項分數	3	2	1	0.5	0.5	0.5	
市級獎項分數	6	5	4	3	2	1	
國家級獎項分數	9	8	7	6	5	4	
國際級獎項分數	12	11	10	9	8	7	

(八) 總積分相同時，按照各級積分(依照國際級、國家級、市級、校級順序)高低決定排序

五、傑出表現市長獎審查時程表：

項目	審查單位	時間	注意事項
初審	班級導師	5月第二週 至第三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家長)填寫推薦表，並備齊證明資料正本資料及影本一份(A4規格)，於期限內交給班級導師。繳交資料僅能從體育類、非體育類擇一填寫，同級別獎狀編序請按照時間先後編排，未依規定排列者不予計分。 推薦表內容請存電子檔一份，並列印書面資料呈導師初審後簽名。 (使用表格請於學校公佈欄下載) 證明資料正本以載明得獎者姓名之獎狀或獎盃、獎牌為主，並請影印或拍照方式製作成影本。 請班級導師查驗證明資料正本及積分無誤後簽章，並依積分高低排序，每班至多推薦四名候選人。 (正本查驗完畢即歸還學生)
複審	教務處 審查委員 代表	5月第四週 (星期一)16:00 前收件截止。 5月第四週 (星期三)13:30 辦理複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班提交推薦表、相關證件影本至教務處註冊組。 教務處邀集委員代表3名進行資料複審。 最遲於複審當日補件，逾期不予受理。
決審	教務處 審查委員會	5月第四週 (星期五)16: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查委員會審核資料後，依積分高低排序名單。 各班結算畢業成績提報得獎名單後，若傑出表現市長獎前三名名單內有班級市長獎得獎者，則依序改由次一位遞補之。 得獎名單呈委員會召集人確認核可後，於隔週一16:00前公佈之。

六、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

